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97 号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称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罗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5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称你公司在停牌期间考察并选定了成都超级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新增的标的公司，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8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各方均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够成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3、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4、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0 日